

##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#### 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1,220,189.16 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783,458,287.7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6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52,190,51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,783,621.17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3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